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鄭 秀 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